



（上接B269版）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公司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进行风险分类,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交易对手的还款记录、交易对手的还款意愿、资产的盈利能力、资产的担保、资产偿还的法律程序、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等,通过个别评估和风险评估相结合的方法来计提长期应收融资租赁坏账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进行分类并计提应收融资租赁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限为正常类1.5%、次级类3%、可疑类60%、损失类100%,其中后四类计提的风险准备计入当期减值损失,正常类计提的风险准备于年末计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

2018年第三季度,境内长期应收融资租赁坏账准备的损益影响金额为-189,480千元,其中,关注类租赁资产损益影响金额为-49,942千元,次级类租赁资产损益影响金额为-10,668千元,可疑类租赁资产损益影响金额为-64,615千元,损失类租赁资产损益影响金额为-64,255千元,2018年前三季度长期应收融资租赁坏账准备发生金额占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的1.54%。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及依据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第三季度,集装箱资产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3,545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影响当期损益-33,545千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集装箱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低于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账面价值所致。飞机资产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76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影响当期损益-676千元,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07%。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及依据
在客观证据表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对该类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持续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较严重,“非暂时性”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2018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澳大利亚产业基金计提减值准备2,259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影响当期损益-2,259千元。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3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19,895千元人民币,计入2018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以上减值准备事项对2018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219,895千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任超先生、马伟华先生、赵慧琴女士在审议该议案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4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187,385千元,具体如下:

一、2018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情况
本次申请核销资产共计核销187,385千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金额150千元;长期应收款核销金额187,385千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费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影响损益	核销原因
1	应收交叉销售	150	-150	-	-	无法收回
合计		150	-150	-	-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影响损益	核销原因
1	重庆瑞博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416	-87,416	-	-	无法收回
2	天津瑞博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969	-99,969	-	-	无法收回
合计		187,385	-187,385	-	-	

二、资产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0千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0千元;核销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87,385千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87,385千元。本次核销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及组合计提的方法对有关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四、董事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核销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销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资产核销依据合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4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规模:当前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约6,184.52万股;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
● 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
2.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3.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资金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约6,184.52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推进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4.回购股份的种类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即约6,184.52万股份,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回购股份的价格
3.回购股份的期限

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5.回购股份的公告
6.回购股份的授权

7.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8.回购股份的终止程序
9.回购股份的违约责任

10.其他事项
11.其他事项

12.其他事项
13.其他事项

14.其他事项
15.其他事项

16.其他事项
17.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20.其他事项
21.其他事项

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其他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根据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公告。

8.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授权(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股价表示、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有必须的事项;
(7)授权有关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为。

9.执行回购公告授权事项的总体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公告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计算,回购数量约为6,184.52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认定,预计合计回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6,643,255	426,3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7,976,627	52,374
总股本	6,314,619,882	1086

10.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1.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执行,具有一定期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395,498.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550,507.10万元,流动资产3,913,417.30万元,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4.52亿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1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比重为0.1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以回购金额上限9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2,87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股票来源为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公司前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伟华先生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4,000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聘任马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伟华先生上述增持系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进行的操作。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人员在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3.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于2018年10月27日提议本次回购预案,经自查,公司前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伟华先生增持情况见前一部分内容,除马伟华先生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且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本次回购预案披露前已获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及报备程序。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修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回购预案并同意将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预案披露前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资金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4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Avalon为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合资企业,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经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公司股票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委托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新嘉坡毕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塔路165号“汇中天广场39B”)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全体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被授权代表:提名提案人已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提示:
1.议案1、议案2及议案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表决以下提案一-提案三所有提案	√
1.00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2.00	议案2:关于向全体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三)登记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塔路165号“汇中天广场39B”)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三)登记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塔路165号“汇中天广场39B”)

附件1:

参加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360415;股票简称:渤海投资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
1.议案设置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0
2	关于向全体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3.股东及非股东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投票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投票。
5.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即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交易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文件。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密码激活通知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激活。
(股东通过投票系统投票,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授权指示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事项授权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自己愿意行使投票表决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3.投票人资格(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4.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持股的总股数×3
5.投票人可以所有的选举票数在拟选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代表单位印信;自然人须亲自出席。
特此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即约184.52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人民币7.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推进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即约184.52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人民币7.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推进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即约184.52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人民币7.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推进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即约184.52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人民币7.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推进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即约